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 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111年10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39373A 號函

-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針對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其運動代表隊著有優異績效者，透過增加訓練所需協助教練人力，達成發掘及培植優秀運動選手之目的。
- 二、本計畫視本署政策需求，分別匡列「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名額，並以核定補助增聘運動教練(以下稱計畫型增聘教練)名額方式辦理。
- 三、計畫期程：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得視本署預算及辦理成效進行調整，補助期限最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四、補助對象及申請學校資格：
 - (一) 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其運動代表隊近三年著有優異績效者(參考本計畫第十點第一項-1)。
 - (二) 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其配合政府四級競技運動發展銜接政策，且其運動代表隊近三年著有優異績效者(參考本計畫第十點第一項-2)。
 - (三) 已受本署其他增聘教練計畫補助經費者，同一學校同一種類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四)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如提出申請時，該縣市所屬各級學校設有體育班者其依國民體育法聘任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不予補助。
- 五、補助種類及人數：
 - (一) 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限；但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足球運動者，請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提出申請。
 - (二) 本年度預計補助共72名，每校申請名額以1名為原則，另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申請名額上限參酌各該轄區內高中校數核給(如附件一)。

(三)本計畫補助以「前一年度已受補助並依計畫規定進用教練，且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為優先。

六、本計畫增聘教練性質及聘期：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計畫型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至多以續聘一次為原則，後續則依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補助期限最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七、本計畫增聘教練其資格、薪資及管理：

(一) 資格：

1. 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中級」以上資格為原則，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並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惟學校經2次公開甄選但未有具備前項資格人員報到或錄取者，於第3次甄選時得將簡章資格調整為「初級」。

2. 學校類型如屬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註)，且獲本計畫補助，需優先聘任原住民籍身分教練。

(註)：所稱「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指依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3分之1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3分之1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其他：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 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如附件二)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3) 如經以上公開徵選後，無前款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由所屬主管機關或部屬學校報經本署同意後，調整資格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二) 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中級(或初級)最低薪級起支給，並按學校實際所聘級別，依本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得參照該辦法調整薪級(提高一級)，並由申請單位本權責辦理，並應事先於申請計畫中詳列金額(學校應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

(三) 依本計畫補助所進用之增聘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並由用人機關或學校本權責辦理，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6 條相關規定辦理。
2. 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四) 本計畫聘任程序、聘任呈報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八、補助經費及其支用項目：

(一) 一般地區學校：每名每年至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3萬元(中級)/69萬元(初級)(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勞保職災費、年終工作獎金二代健保費，及必要之差旅費、加班費)，並優先支用人事相關費用，不足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籌。

- (二)偏遠地區學校：每名每年至多補助78萬元(中級)/73萬元(初級)(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勞保職災費、年終工作獎金二代健保費、偏遠地區加給，及必要之差旅費、加班費)，並優先支用人事相關費用，不足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籌。
- (三)前二款如屬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該地方主管機關應另依財力等級比例編列自籌款。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予以全額補助，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自籌款。
-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限支用於經常門，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為發展學校各該運動種類所需之器材設備及參賽經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自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本項補助經費支應。

九、申請程序及規定：

- (一) 各地方政府：應盱衡所轄區域運動發展及三級銜接規劃，經彙整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案，並召開初審會議審查通過後，於111年11月10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如附件四、七)，備文至本署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請「掛號」寄至該校天母校區地址：臺北市111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並註明「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聘任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收」)。
- (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或大專校院：經各校審視申請資格及發展需求後，於111年11月10日前檢具申請表併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五、六、七)，逕備文至本署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請「掛號」寄至該校天母校區地址：臺北市111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並註明「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聘任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收」)。
- (三) 為免影響整體審查作業及核定期程，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逾期提出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十、審查作業：

(一)審查條件：

1. 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運動代表隊近三年(採計期間：

109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著有績效，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 (1) 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錦標前三名。
- (2)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 (3) 選手曾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賽事著有優異績效。

2. 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其運動代表隊近三年(採計期間：109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著有以下績效者：

- (1) 選手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著有優異績效。
- (2) 近三年至鄰近高中以下學校協助服務或運動訓練並著有績效。

(二)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限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全者，逕予審查。

(三)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四)本案預計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審查及核定。

十一、經費核定、撥款及核結：

(一)經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補助經費掣據向本署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請「掛號」寄至該校天母校區地址：臺北市111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並註明「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聘任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收」)辦理請款(繳款人請註明：「臺北市立大學」)。

(二)如為前一年度已受本計畫補助且已進用增聘教練者，並經學校考評成效良好者，於申請時應檢附辦理情形，得逕予續聘1年，或得另行公開程序招考；未曾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或該種類，應於核定後，依公開程序進行招考及甄選作業，並於完成進用後7日內，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檢附教練證、契約書影本及其他附件資料等)。(聘任流程請參考附件三)

(三)本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各財力等級予以補助，最高補助90%，並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申請撥付經費時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八)。

- (四)本計畫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予以全額補助；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最高補助90%。
- (五)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表格格式下載連結見第十三點第五項)，報本署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請「掛號」寄至該校天母校區地址：臺北市111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並註明「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聘任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收」)辦理核結，核結情形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審查參考。
- (六)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其餘經費支用等規定，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成效考核及督導：

- (一) 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本計畫所增聘之教練落實自我增能研習時數每年達18小時(應包含至少2小時性平課程)。
- (二) 受補助單位應進行自我成效考核，並組成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規劃、執行、督導、訪視、考核及檢討工作。
- (三) 執行成果報告，應包括實施計畫、方式、照片、量化及質化執行情形、檢討改進建議及經費執行明細。
- (四) 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考核成效進行訪視，作為是否賡續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 (五)本計畫所聘用之教練應確實從事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相關之工作，若有違反之情事者，本署則立即中止經費補助，該校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並得撤銷及收回已補助之所有經費。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學校如設有體育班但未依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3項聘足專任運動教練者，於依法聘足前，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另，經核定補助之計畫，非報經本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運動種類，依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
- (二) 受補助單位如遇人員出缺，有下列情況者，請主動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及

體育署註銷計畫補助，並於下一年不得再申請計畫：

1. 受補助單位依本實施計畫第七點第四項聘任程序辦理招聘，於招聘進行2個月後，仍無法完成招聘者。
 2. 受補助單位於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不足六個月時，即不得再執行招聘程序。
- (三) 前一年度受本計畫補助但未進用增聘教練者，本年度將不再核予補助。
- (四) 前一年度受本計畫補助且已進用增聘教練者，其增聘教練聘任級別為「初級」者，應於下一年度依聘任流程(附件三)重新招聘。
- (五) 本計畫補助之增聘教練，不得列入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應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人數計算。
- (六) 本計畫相關表格資料雲端下載連結：<https://reurl.cc/leKW7q>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布。

112年度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人數上限

編號	縣市	申請人數上限	備註
1	臺北市	5	
2	新北市	5	
3	桃園市	4	
4	新竹縣	2	
5	新竹市	2	
6	苗栗縣	2	
7	臺中市	5	
8	彰化縣	3	
9	南投縣	2	
10	雲林縣	3	
11	嘉義縣	1	
12	嘉義市	2	
13	臺南市	5	
14	高雄市	5	
15	屏東縣	2	
16	臺東縣	2	
17	花蓮縣	2	
18	宜蘭縣	2	
19	基隆市	2	
20	澎湖縣	1	
21	金門縣	1	
22	連江縣	1	
	合計	59	

附註：申請人數上限依教育部統計處資料各縣市110學年度高中校數各區間計算如下：0-9校：1人；10-19校：2人；20-29校：3人；30-39校：4人；40校以上：5人。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2533A 號令公告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

本計畫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聘任程序、呈報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甄選資格	甄選程序	薪資
1.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優先錄取條件：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	● 卓越計畫：前 2 次以 <u>中級證書資格</u> 公開甄選，第 3 次可調整以 <u>初級證書資格</u> 甄選。	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中(初)級最低薪級起支給。 ● 卓越計畫：依實際聘任級別支薪。
2.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卓越計畫：第 4 次招聘適用。	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 <u>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u> 支給。
3.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u>各縣市所轄學校應由所屬主管機關、部屬學校需報經體育署同意後，始可招聘。</u> ● 卓越計畫：第 5 次招聘適用。	
聘任呈報流程：		
1. <u>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u> ：受補助各校應於完成進用後 7 日內，函送教練證、契約書影本及其他附件資料(如為接續前一年度之聘任人員，需檢附前一年度學校考評證明或相關會議紀錄)至各主管機關備查。		
2. <u>教育部主管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學</u> ：受補助各校應於完成進用後 7 日內，函送教練證、契約書影本及其他附件資料(如為接續前一年度之聘任人員，需檢附前一年度學校考評證明或相關會議紀錄)至體育署備查 <u>(請同時副本電子文含附件通知臺北市立大學)</u> 。		
備註：		
1. 本計畫增聘教練性質及聘期：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計畫型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		
2. 受補助各校所聘之增聘教練如於計畫執行期間，增聘教練因故離職，逕依上列聘任程序重新公開甄選聘任事宜。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

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申請表

【本表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寫】

申請單位：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及運動種類【請依序排列】：

1. 每校申請人數最多不超過2名，且合計不得超過附表二之申請人數上限，超過上限者不列入申請名單)
2. 參賽績效計畫辦理情形請勿填寫「如附件」，務請詳實(採計期間109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條列式列出，並檢附相對應不超過10頁可核實之佐證資料。
3. 下表右列欄位請以打√表示，灰底處為必填欄位。

序號	高級中學學校全名	運動種類	近三年參加全中運單項錦標前三名或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各項聯賽前三名之績效 (請詳述並檢附資料)	是否設體育班		是否偏鄉學校		是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111年度受補助且已有聘用		111年度是否達成18小時研習時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2													
3													
4													
5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

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申請表

【本表供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寫】

申請單位：_____

1. 每校申請人數最多不超過2名，且合計不得超過附表二之申請人數上限，超過上限者不列入申請名單)
2. 參賽績效計畫辦理情形請勿填寫「如附件」，務請詳實(採計期間109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條列式列出，並檢附相對應不超過10頁可核實之佐證資料。

申請_____ (請填運動種類)增聘運動教練__名	
學校是否設有體育班？ ☐ 是 ☐ 否；且已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 是 ☐ 否	
111年度是否已受本計畫核定補助？ ☐ 是 ☐ 否；且已完成進用？ ☐ 是 ☐ 否(於 年 月 日起聘)	
是否為偏鄉學校？ ☐ 是 ☐ 否	是否為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 是 ☐ 否
111年度是否達成18小時研習時數？ ☐ 是 ☐ 否	
該運動種類學生人數 (非該專項者請勿填列)	____年級：____班 男生：____人 女生：____人 ____年級：____班 男生：____人 女生：____人 ____年級：____班 男生：____人 女生：____人
該運動種類目前師資情形	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____人(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校外兼任教練：____人(包括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校內教師兼任：____人(包括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依本計畫進用：____人(包括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其他：_____
近二年體育班評鑑結果(以「分數」或「等第」表示，無則填「無」)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該運動代表隊辦理情形及「近三年」參加全中運單項錦標或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成績或「重要國際賽事績效摘要簡述」(請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以雙面列印且不超過10張為限)	
前一(111)年度已受本計畫補助進用教練之學校，其計畫辦理情形(以A4雙面文字或表格條列式說明，並不超過10頁為限)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

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申請表

【本表供公、私立大專校院填寫】

申請單位：_____

1. 每校申請人數最多不超過2名，且合計不得超過附表二之申請人數上限，超過上限者不列入申請名單)
2. 參賽績效計畫辦理情形請勿填寫「如附件」，務請詳實(採計期間109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條列式列出，並檢附相對應不超過10頁可核實之佐證資料。

申請_____ (請填運動種類)增聘運動教練_____名	
本校_____ (種類)運動代表隊自____年起成立,至今共____年	
是否為偏鄉學校？ ☐ 是 ☐ 否	是否為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 是 ☐ 否
111年度是否達成18小時研習時數？ ☐ 是 ☐ 否	
目前該運動代表隊選手人數 (非該專項者請勿填列)	_____年級：男生：_____人 女生：_____人 _____年級：男生：_____人 女生：_____人 _____年級：男生：_____人 女生：_____人 _____年級：男生：_____人 女生：_____人
該運動種類目前師資情形	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_____人(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校外兼任教練：_____人(包括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校內教師兼任：_____人(包括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依本計畫進用：_____人(包括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其他：_____
本校「近三年」配合四級銜接具體成效摘要簡述(請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以雙面列印並以不超過10張為限)	選手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著有優異績效列表，請於下方條列式說明：
	學校赴鄰近高中以下學校協助服務或運動訓練之推展績效(包括：預期目標、協助訓練情形、輔導規劃、輔導之成效/成績證明)，請於下方條列式說明：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u>XX市(縣)XX學校全名 or 國(私)立XXX學校</u>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112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補助比例：%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常門經費	薪資						
	年終工作獎金						
	勞工保險費 雇主負擔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費 雇主負擔費用						
	勞工退休金 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年終工作獎金 二代健保費用						
	勞保職災費						
	差旅費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金額 元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u>XX市(縣)XX學校全名 or 國(私)立XXX學校</u>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112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補助比例：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人 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_____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依核定經費表補助比例計算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

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財力分級	自籌比例	縣市別	
第一級	14%	臺北市	
第二級	13%	新北市	桃園市
第三級	12%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嘉義市	高雄市
		金門縣	
第四級	11%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第五級	10%	苗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